

甘肃省康复医疗联合体 合作框架协议书

甲方：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

乙方：

为深化医疗改革，充分发挥三级医院专业技术优势和带头作用，强化卫生机构建设，推动全省康复医疗事业发展，构建分级诊疗、急慢分治、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，促进分工协作，合理利用资源，进而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连续、优质、方便的服务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2号）、省政府《甘肃省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甘政办发〔2017〕1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托甘肃省康复中心医院，整合甘肃省的康复医疗资源，进一步扩大双方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影响，提升双方医院的知名度、美誉度，促使双方共同进步、发展，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目标

在合作共建的基础上，选择优势学科互联，建立完善的联合机制，达到技术互助、长短互补、突出特色、共同发展的目标。

二、合作范围

康复医疗技术指导、专家义诊、双向转诊、对口支援人才培养等。

三、甲方的职责和义务

(一) 甲方对乙方履行康复医疗技术指导支持、专家义诊、人才培训等业务合作义务。

(二) 甲方为康复医疗联合体牵头单位，负责联合体会议、培训、宣传、计划、文件起草等事务的组织、实施；及带动并指导、督促履行乙方章程、协议等工作。

(三) 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，结合实际开展双向转诊业务。

(四) 甲方牵头组建康复医疗联合体康复人才库、护理人才库、管理人才库，协调指导乙方及其他康复医疗联合体成员单位内资源下沉工作。

(五) 甲方定期培训乙方人员，优先接收乙方的进修人员，并在举办各类继续教育或培训时，对乙方的培训费予以优惠。

(六)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指派专家开展康复医疗技术科室建设、管理、培训、专题讲座，指导乙方的查房、会诊、门诊等工作。

(七)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远程医疗的条件，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开展远程医疗服务。

四、乙方的职责和义务

(一)乙方为康复医疗联合体的成员单位，应当遵守康复医疗联合体章程、制度，积极参加康复医疗联合体组织的活动，保护康复医疗联合体知识产权，维护康复医疗联合体的声誉。

(二)乙方应当在院区醒目位置悬挂“甘肃省康复医疗联合体成员单位”标识牌。

(三)乙方可与甲方在科室建设管理，康复医疗技术、人才培训、查房、门诊、会诊等方面开展多方位合作。

(四)乙方优先将符合上转条件的患者推介至甲方，并优先接收甲方下转的患者。

(五)乙方可与甲方建立共享的网络化平台，开展远程会诊等康复医疗业务。

(六)乙方可以就促进康复医疗联合体发展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每届甘肃省康复医疗联合体，合作期限为五年。届满三个月前未书面申请退出者，本协议自动延长五年。

(二)本协议一式4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所在地卫生计生委（局）、残疾人联合会、甲方、乙方各执1份；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合作方式、利益分配、管理模式、人才培养、技术发展等事项及要求，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后实施。

(四)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甲方法人代表签名：

乙方(盖章)：

乙方法人代表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